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概况：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主要包括：平面块料拆除 、不锈钢坡道拆除、细石混凝土坡道浇筑、不锈钢饰面无障碍坡道安装、石材铺面、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内容。

（2）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3）本项目设一个标段，要求甲方通知进场后40日历天内完工。

**二、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须提供相应任职文件。**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 建筑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参与投标单位需按询价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需按照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并附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委托授权书等证明文件（盖章）。我司将安排评标小组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选定承接项目的实施单位。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小组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集中踏勘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11号门，**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招标中心，快递面单上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投标文件，**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八、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83837003

监督联系人：朱伟 联系电话：83837713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其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 1 | 平面块料拆除 | 1、切割拆除原地面花岗岩，地面凿毛 2、费用暂估，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 项 | 1 |  |  |
| 2 | 不锈钢坡道拆除 | 1、拆除现有不锈钢坡道及基层 2、费用暂估，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 项 | 1 |  |  |
| 3 | 散水、坡道 | 细石混凝土无障碍坡道 1、2mm厚1:2水泥砂浆，拉5mm宽防滑条纹 2、C30细石混凝土浇筑 | m2 | 49.92 |  |  |
| 4 | 金属复合地板 | 不锈钢饰面无障碍坡道 1.3mm厚304不锈钢花纹钢板 2.20\*40镀锌基层骨架 | m2 | 16.54 |  |  |
| 5 | 石材楼地面 | 1、20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2、防滑槽 | m2 | 2 |  |  |
| 6 | 垃圾运至指定点 | 1、垃圾运至指定点，运距按1km 2、费用暂估，最终以结算审核为主 | 项 | 1 |  |  |
| 7 | 建筑垃圾外运 | 1、垃圾清运，运距40km 2、费用暂估，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 车 | 1 |  |  |

**附件三：技术要求**

1、请参与报价单位依据本项目询价内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报价，参与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风险及自身承受能力，并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艺要求，组织并测算为完成项目所必须采取的工艺及措施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全部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甲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按项报价子目不再调整）。

2、竣工后须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书。

3、要求质量合格，工期40日历天。

**附件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承包方（乙方）：

住所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3承包范围：平面块料拆除 、不锈钢坡道拆除、细石混凝土坡道浇筑、不锈钢饰面无障碍坡道安装、石材铺面、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指示为准，工期40日历天。

1.6工程质量：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1.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甲方组织工程预算审核以及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查工作。

2.3涉及机场隔离区的工程项目实施前，由甲方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并与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2.4甲方配合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接入的工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5甲方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以及造价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6甲方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8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4项目所涉及项目工程造价预决算资料的移交送审工作，由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协助建设单位预决算员办理。

1. 乙方工作

3.1乙方收到设计方案图纸或做法说明后应及时进行现场踏勘，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完善，经甲方组织审定后编制工程预算送审，以确定工程造价。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并按施工图纸和甲方实施要求保质保量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情况，须按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相关工程归档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

3.5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影响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3.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或损坏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和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

4.3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或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则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4因涉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或工程量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可调价格按 / 规则计算。

采用固定总价，如有变更需经结算审计，采用固定单价均需经结算审计。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包括全过程审计中联系单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以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由乙方直接支付审查费用。

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申请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款项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成工程结算，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5%； 结算价的5%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利息支付。

6.4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和签证的费用，由乙方在施工前提出并补充编制工料单价预算书，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取费费率按经甲方审核的工程预算的计价口径)计取，措施费不再计取调整；不能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的项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用支付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用水接口，场内接管、安装水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施工前需向机场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用电接口，场内接管、安装电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施工前需向机场水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水费以供水部门水价4.4元/吨为基础单价。如遇水价调整，水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水计量以甲方计量为准。电费以供电局电价0.6413元/度为基础单价。如供电局电价调整，电费单价也作相应的调整，收费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用电计量以甲方计量为准。水电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设施维护服务费（即水电损耗、设施运行维护、维修费等）根据甲方具体通知为准，由双方另行签订水电结算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壹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没收乙方入库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追溯赔偿其他一切损失的权利。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1.1本工程保修事宜由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11.2本合同一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核实，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以及质量保修不存在问题后15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持续抢修直至修复。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相应保修项目。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盖章，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且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止。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发包人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5、不得对承包人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由于民航行业的特殊性和空防安全的重要性，发包人对进出飞行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为此，承包人成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飞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方面知识）；同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

8、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并协助承包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飞行区安全保卫事宜。

9、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0、承包人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对承包人因违反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不安全事件，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处罚条例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重大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承包人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对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总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并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15、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发包人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16、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20、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22、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2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6、承包人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二）承包人应从事的空防安全管理

27、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即上述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车辆一律办理机场公安局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凭证进入施工现场。

28、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备案，办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9、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并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0、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发包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发包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承包人应从事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3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2、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4、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隔离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责任

35、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3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3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机场内外遗洒，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五）承包人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9、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0、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六）承包人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4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44、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七）承包人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45、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6、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47、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8、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49、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征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0、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发包人或他方重大损失，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1、严禁因承包人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违者扣合同总款的20%，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年度总款50％，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五、附则：**

（一）由于承包人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责任书规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发包人。

（三）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